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西安嘉润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如下：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RMB)	合计 (RMB)	生产厂家	技术产数
自动体外除颤仪	台	10	24000.00	240000.00	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尺寸：295mm×210mm×75.6mm；重量：2.2kg；屏幕7英寸，分辨率800X480 TFT显示屏4200mAh一次性免维护电池；150J能量除颤：460次；200J能量除颤：360次；360J能量除颤：210次双相指数截断（BTE）波形；成人：100J、150J、170J、200J、300J、360J 共6种，小儿：10J、15J、20J、30J、50J、70J、100J 共7种；打开盖子到放电准备就绪200J：<8S，打开盖子到放电准备就绪360J：<15S；阻抗范围：20~300Ω，防护等级：IP 55；电池待机寿命：5年，可选配：4G、5G、WIFI、科曼AED设备管理系统；
大写合计：贰拾肆万元整					小写合计：240000.00	

本条中的货物总价款，包括本合同货物的生产成本、涉及的知识产权使用费、包装费及普通发票税款。

一、货款支付的期限及方式：

1、甲方收到货物后，乙方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可以正常使用后，乙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正规发票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付款100%。

2、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，所有货款均应支付到以下乙方银行账户：

开户名：西安嘉润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90004300001814

3、付款方式：电汇

4、其它约定： 元

二、交货时间：5个工作日；

三、货物的交付、包装及运输：

1、甲方指定的送货地址为：榆林市神木市区

2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由乙方办理托运手续。乙方可自行确定以快递方式为主。如果甲方有特别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空运、海运等其他方式）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运费。

3、甲方应配备相应的储存及运输条件（储存以及运输条件详见产品说明书），按照乙方产品的要求存放、发运乙方产品，保证产品质量；如因甲方发运不当造成乙方产品损坏、丢失、等情况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收货和验收：

1、甲方在运输单位的货物签收单上签字收货，即为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2、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，甲方应及时对货物的外观、数量、质量进行验收。甲方如对货物的外观、数量、质量有异议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最迟不得超过收到货物之日起2日内，否则视为对收到货物的外观、数量、质量没有异议。

五、整机免费质保期2年，提供免费上门安装，并提供产品培训服务。

六、不可抗力和迟延、终止履约

1、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灾、台风、地震、瘟疫等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件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如果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情形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妨碍的事由、可能迟延的时间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情形进行评估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。因上述不可抗力导致迟延交货给双方造成损失的，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。

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出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合同终止，双方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己方损失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：

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同意将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、其他约定：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日起一个月有效，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生效。
- 3、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意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。

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传真件和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字盖章页)

方：(章)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

乙方：(章)西安嘉润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姜友平

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